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内)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前缀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22日
公告基本信息说明备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5566或长信话费减免拨打本公司网站www.cdmc.com.cn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除外。

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化或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及时间进行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直销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定投起点金额200元,定投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超市卡	工行卡	农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100万元以下	1.40%	1.12%	1.12%	0.60%	0.60%	0.6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含)	0.80%	0.64%	0.64%	0.60%	0.60%	0.60%
	500万元以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序号	机构	定投起点
1	交通银行	100元
2	中信证券	200元
3	安信证券	300元
4	长江证券	300元
5	德邦证券	300元
6	第一创业证券	300元
7	东吴证券	300元
8	光大证券	300元
9	广发华福证券	300元
10	广发证券	300元
11	国泰君安证券	300元
12	国盛证券	300元
13	华安证券	300元
14	华宝证券	300元
15	江海证券	300元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元
17	天相投资顾问公司	300元
18	西藏同信证券	300元
19	招商证券	300元
20	招商证券	300元
21	中国民生银行	300元
22	中国农业银行	300元
23	中国银河证券	300元
24	中国建设银行	300元
25	中信建投证券	300元
26	国信证券	500元
27	齐鲁证券	500元

§4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1.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对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损益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2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恪尽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6月22日起正式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其“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定投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制定了普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和基金定投业务说明书,以规范上述业务的开展。

基金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2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OF)	163001	200元
长信美国标普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元

三、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在2011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有8折优惠,但折扣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有关定投业务以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定投业务的赎回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4.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或赎回份额不低于10份);
5.基金定投业务不影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参与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长信语音);
网站:www.cdm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有关《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百集团”(股票代码000750),电广传视(股票代码000917),广电通视(股票代码600537)连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及程序,并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6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28
-------------	-----------	--------------

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 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长铁合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 林科明,男,35岁, MBA,曾就职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阙宏伟,男,42岁,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政府,合肥市龙城机械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助理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董事。
- 贺晔,女,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达有限公司,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会计师助理,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 黄奕捷,男,74岁,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1990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1988年入选为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协办教授,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科学部专家组成员,第四届中国科学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和天文学学科组成员,福建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凝聚态物理与统计物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国际光学术史组织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同时担任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分会常务理事,《光学学报》、《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副主编,本公司独立董事。
- 林志扬,男,55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马义夫,男,46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NIA)联席会员(FPNA),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蒙久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监事会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1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拟推选刘永福先生、刘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的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 刘永福,6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漳州市生产资料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安集团厦门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刘剑辉,49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机械装备制造214研究所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第一室从事PMOS集成电路的研发,厦门半导体器件厂四厂,2001年5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部二课科长,二部经理助理,二部副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同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11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拟推选林秀成先生、林科明先生、阙宏伟先生、贺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推选林志扬先生、黄美纯先生、马义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7月10日前与公司三楼证券部工作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莹
联系电话: 0716 4138696
联系传真: 0716 4138696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林秀成,男,56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屆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从即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其所属的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1010)、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481012)、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600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说明
在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中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上述活动内容享受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们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照原费率执行。
2.关于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
4.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活动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以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与零存整存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同意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共计93,654,170.90元,其中:使用31,654,170.90元收购方外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25%股权;在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中博商务中心购置商业用房,建设公司综合型总部,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作为公司经营决策中心、营销中心所在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海特铝业、无锡海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东兴证券三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 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114210005716。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动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5月31日,已动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在乙方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60,196,913.22元(含利息),其中2011年2月17日开立的定期存单5张共1.6亿元,其他为活期存款,存单明细如下表:
二、具体基金范围、代码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一年定期存款	320114210000047	5,000	2011年2月17日-2012年2月17日
2	一年定期存款	320114210000091	5,000	2011年2月17日-2012年2月17日
3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14217000130	2,000	2011年2月17日-2011年8月17日
4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14270001056	2,000	2011年2月17日-2011年8月17日
5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14270001064	2,000	2011年2月17日-2011年8月17日
合计			16,000	

三、三方合作协议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320114210005716 可用于存储和支出超募募集资金。
2.本公司直接从专户上支取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方外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特铝业 25%股权的部分股权受让款为 35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公司综合型总部资金为 4,650 万元。
3.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4.本协议为构成公司、民生银行、东兴证券于2011年1月2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2011年2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1年2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这些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这些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东兴证券三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 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30155260000289,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在乙方的资金余额为828,418,774.23元(含利息),其中定期存单4张共8亿元,2011年2月17日开具,每张2亿元,期限均为6个月,账号分别为:84030167020000168,84030167020000184,84030167020000192,84030167020000176,其他为活期存款,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4030155260000289)可用于存储和支出超募募集资金。
2.本公司直接从专户上使用超募资金的活期存款28,154,170.90元和使用存单到期后超募资金1,550万元,其中动用的活期存款款28,154,170.90元用于支付收购方外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特铝业25%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支用存单到期资金即1,550万元用于支付建设银行综合型总部的部分资金。
3.本协议自公司、浦发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4.本协议为构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东兴证券三方于2011年1月2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2011年2月17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这些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这些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招商区坊路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4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顾晓波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00,21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中国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主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广榕律师、汪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丰丰招引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协议主要内容详详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合肥双凤投资建设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4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经选举通过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3年12月24日本届监事会期满。
沈晓平简历见公司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参加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基金将从2011年6月21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自该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中国工商银行·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
二、活动开始
自2011年6月21日起,2011年全部剩余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活动内容
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见相应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具体优惠方式与程序请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启平、徐锦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9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5.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启平、徐锦蔚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研发项目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使用自有资金重点投资的项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是根据市场要求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研发开的一种耐海水腐蚀的铝合金材料。(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7.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技术水平 2.正在研发的项目前 131 页-第 132 页)
海特铝业通过自主研发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的制造工艺和相关的企业标准,对流程上合金成分控制对耐海水腐蚀影响进行分析,并对造盐工艺、均匀化工艺、拉拔工艺和电化的处理工艺进行优化,经检测,所生产材料的耐海水腐蚀年限能满足海水淡化热交换系统的要求。
二、相关工作进展
1.海特铝业与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的合作情况:2009年3月23日双方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目前双方已完成相关工作。
2.销售订单情况
1)海特铝业于2011年1月27日与 IDE Technologies Ltd.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数量19,472吨。至2011年6月20日,海特铝业已按合同进行交付。
IDE Technologies Ltd.的基本情况:IDE 技术公司是海水处理技术的先驱者和全球领导者。IDE 公司专业从事海水淡化以及创新型工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工程设计、生产和运营。 (来源: <http://www.ide-tech.com>)
2)海特铝业于2010年9月8日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数量26,682吨。至2011年6月20日,海特铝业已向客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提供海水淡化用铝管27,1018吨。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的基本情况: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CEEDI 是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的大型综合性工程建设企业(集团)公司,是国家咨询工程师(集团)成员单位,国际注册控制性工程控制管理国际成员国单位,也是中央管理的十家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之一,具有国家认证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及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二级,1992年首批获对外经营资格,1997年通过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全院现有职工1188人,其中技术人员1010人,拥有国家级设计师3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34人,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78人,国家特许注册建造师2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56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70人,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3人,造价工程师12人,监理工程师53人。(来源: <http://www.ceedi.com.cn>)
3)特铝铝业已向申请发明专利一种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及制备方法,该专利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
4)海特铝业制定的《海水淡化用铝合金传热管企业标准》已于2011年6月17日经无锡市滨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的研发项目为公司在拓展海水淡化市场进行了良好的技术准备,但目前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耐海水腐蚀铝合金管的市场量目前仍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进展情况及